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134—2014

---

## 机动车和驾驶证件电子影像档案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filing electronic images of motor vehicle and driving  
license

2014-02-21 发布

2014-02-2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杭州市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邹伟、江海龙、潘康、季君、是建荣、张捷、金永俊、陈飞、邹坚敏。

# 机动车和驾驶证件电子影像档案技术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和驾驶证件电子影像档案的采集、存储、查询以及影像管理系统软件的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机动车和驾驶证件电子影像档案管理系统的应用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8894—2002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 
GB/T 20273—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
GB/T 20988—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 
GB/T 28452—2012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
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(公交管[2012]332号)  
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(公交管[2012]333号)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电子影像档案 electronic image file**

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时,通过扫描或拍摄等方式将依法应当收存的资料制成的影像文件。

## 4 要求

### 4.1 电子影像图片质量技术要求

机动车和驾驶证影像图片要求如下:

- a) 影像图片自形成时应有严格技术措施,确保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;
- b) 影像图片存储格式要求应该满足 GB/T 18894—2002 中 6.1.5 的规定;
- c) 影像图片分辨率应不低于 150 dpi,其中拓印膜分辨率应不低于 300 dpi。

### 4.2 电子影像图片采集技术要求

机动车和驾驶证影像采集技术要求如下:

- a) 纸张状况较差,以及过薄、过软或超厚的档案,应采用平板单张扫描或拍摄等方式,纸张状况好的档案可采用高速扫描方式以提高工作效率;
- b) 页面中有红头、印章或插有照片、图片的档案,需采用彩色模式进行扫描。

### 4.3 电子影像档案采集内容

电子影像档案应按以下规定采集内容: